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声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资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8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70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0.00万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8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763,53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046,463.2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存入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7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



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3602180529100314781	55,017,052.77
2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	740675562971	39,141,200.93
3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北路支行	120919580810401	24,704,661.98
	总计	-	-	118,862,915.68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审批程序，但还未置换完成的 478.30 万元自筹资金。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银行账号：740675562971）的全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可更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保荐机构就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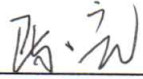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亮



阎星伯

